

面向 21 世纪 课程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配套参考用书



学习式

分类教学法规

刑事诉讼法

(第四版)

●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

刑事诉讼法

（第四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面向 21 世纪 课程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配套参考用书



学习式

分类教学法规

刑事诉讼法

(第四版)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元照法律研究室编. —4 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0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

ISBN 978 - 7 - 301 - 24780 - 8

I. ①刑… II. ①元…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9364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第四版)

著作责任者: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丛 书 策 划: 陆建华

责 任 编 辑: 陈 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24780 - 8/D · 3666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子 信 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mm × 1230mm A5 13.5 印张 691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2 版

2010 年 9 月第 3 版 2014 年 10 月第 4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修订说明

本套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丛书第一版发行后,以其科学的体例安排、透彻的讲解等优点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一条将教材和法条结合起来学习的良好途径,有效地衔接了本科教育和司法考试,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也因此,第二版成为“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配套参考用书”。

此次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丛书《刑事诉讼法》(第四版)分册主要作了如下修订:

1. 对“相关法条”进行了补充。
2. “要点精解”的调整。将第三版“知识要点”标题及其下“基本概念”的栏目删除,同时对“要点精解”根据教材和法规的变动情况、近年司法考试知识点考查的情况着重进行了修改。
3. “司考真题”的修改。增加或替换上了最近几年的司考真题,以便读者获取最新的司考信息。
4. 对第三版的一些疵误及其他细节上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调整。

本书第四版的修订工作由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宋桂兰老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黄旭东老师负责;使用资料、搜集法律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元照法律研究室
2014 年 9 月

编写说明

在法学本科阶段的学习过程中,法律法规类书籍是不可或缺的。

目前市面上流行的按传统模式编排的法规汇编类书籍种类虽然繁多,但只是简单地收录法典与相关法规、司法解释,仅具查询功能。面对各部门法纵横交错的法律体系、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的司法解释,此类法规汇编书籍对读者理清重点,辨析相关法条之间的联系与冲突的需求则无能为力。

为了满足读者更进一步的学习需求,我们尝试在兼顾法规汇编查询功能的同时,将大学本科阶段几门核心课程主要法典的法律条文和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整合,并明晰了法律条文背后的法理。

在多位作者的齐心合力之下,一套运用法条间的关联,建立“法条群”,并以“要点精解”的方式对重点法条进行剖析,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学知识的“学习式”分类法律法规汇编终于面世。

较一般的法规汇编类书籍而言,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 (1) 体例编排新颖、实用;
- (2) 栏目设置科学、妥切;
- (3) 法律法规收录精当、及时。

综上所述,本书不限于追求内容的全与新,更多的是追求其品质的卓越。

建议读者在对各学科展开学习时,要充分利用本书主要法典中法律条文下的“相关法条”和“要点精解”等项目(具体请参阅凡例),从多元的角度整体理解和具体掌握法律问题。这也是本书定义为“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之原因所在。

《刑事诉讼法》(第四版)分册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各种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共 25 个。

全书正文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部分为“和刑事诉讼法相关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并对相关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按照刑事诉讼法学科的体系进行了整理,使读者在学习刑事诉讼法教材的同时,可以很明确地找到该部分所涉及的相应的司法解释。

本书编者本着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态度,尽最大能力保证该书的质量。但恐仍有疵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利进行修订。

凡 例

一、本丛书收录之法规

本丛书主要针对法学学生的使用需求,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依学科收录了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和民事诉讼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二、本丛书体例

(一) 分册

本丛书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学科设置而分册,以便配套学习。

(二) 沿革

立法及历次修法沿革,附列于法规名称之后,便于读者了解各法之演变。

(三) 导读

将各主要法规的特征、地位等相关信息,列于其正文之前,使读者能够有所了解。

(四) 法条主旨

在各主要法律条文中标明法条主旨,并列于“【 】”中,以便读者迅速领会该法条所表述的核心内容。

(五) 重点法条

从司法考试的角度,认为相对重要的法律、法规条文前加“★”号,以示强调。

(六) 相关法条

在法条之后,将与其相关联的其他法条以“◆相关法条”的形式予以列明,便于读者对某一法律原则、规则的整体掌握。

(七) 要点精解

在“◆相关法条”之后,以“◆要点精解”的形式,对法条所包括的法学基本原理和规则,根据司法考试的要求进行了讲解,以便加深读者对法条的理解。

(八) 司考真题

考虑到目前本科教育与司法考试有一定程度脱节的现状,针对一些主要法条,以“◆司考真题”的形式列出了其在历年司法考试中的考查情况,以便读者对司考题目的风格有所掌握。

(九) 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将本册书中所收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全称、简称对应列出,并附带标明了其施行或修订的时间及在正文中所处的页码。

(十) 法条主旨索引

为了方便读者对“法条主旨”进行查询,我们将其按音序进行了排列,并附于文后。

总目录

General Contents

修订说明	1
编写说明	3
凡例	5
目录	7
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413
法条主旨索引	415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3.14 修正) / 001

第一编 总 则 / 002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002

第二章 管 辖 / 009

第三章 回 避 / 016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020

第五章 证 据 / 035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045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065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069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070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071

第一章 立 案 / 071

第二章 侦 查 / 075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092

第三编 审 判 / 098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098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101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123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37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41

第四编 执 行 / 149

第五编 特别程序 / 163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63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170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174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179

附 则 / 184

第二部分 和刑事诉讼法相关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第一节 一般性解释 / 18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1.1 施行) / 1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3.1.1 施行) / 190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3.1.1 施行) / 249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3.1.1 施行) / 3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1.23 施行) / 3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4.12 施行) / 370

第二节 专项性解释 / 374

一、总则 / 374

(一)管辖 / 37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2001.8.23 施行) / 374

(二)证据 / 37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7.1 施行) / 37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7.1 施行) / 382

(三)强制措施 / 3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宣告无罪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由谁决定对原审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并通知其出庭等问题的复函(2001.1.2 施行) / 383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对同案犯罪嫌疑人在逃对解除强制措施的人在案犯罪嫌疑人如何适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有关问题的答复(2002. 5. 29 施行) / 384

(四) 附带民事诉讼 / 3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 12. 19 施行) / 3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 7. 20 施行) / 3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2000. 12. 9 施行) / 385

(五) 法律援助 / 386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13. 3. 1 施行) / 386

二、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389

(一) 立案 / 38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 5. 11 施行) / 38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 9. 16 施行) / 391

(二) 侦查 / 40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10. 1 施行) / 403

三、审判 / 405

(一) 第一审程序 / 40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5. 5. 1 施行) / 405

(二) 第二审程序 / 4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2004.7.29 施行) / 407

(三) 死刑复核程序 / 4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2007.1.1 施行) / 407

(四) 审判监督程序 / 4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试行) (2002.1.1 施行) / 408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刑罚已执行完毕, 由于发现新的证据, 又因同一事实被以新的罪名重新起诉的案件, 应适用何种程序进行审理等问题的答复 (2002.7.31 施行) / 411

四、执行 / 4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又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问题的批复 (1998.11.26 施行) / 412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3. 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4.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导 读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和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包含国家安全机关)及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具体规定了国家专门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规定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以及处理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具体诉讼程序与诉讼制度。

刑事诉讼法的最大特点就是法条和司法解释繁多,内容琐碎,不容易记忆。故在学习过程中对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高检规

则》)等,应同等重视,相互结合记忆,留意细节规定。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 案
- 第二章 侦 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第五节 搜 查
 -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 第七节 鉴 定
 -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九节 通 缉

第十节 侦查终结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
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
强制医疗程序

附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

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相关法条

◇宪法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要点精解

本条是关于《刑事诉讼法》任务的规定。新《刑事诉讼法》纳入了“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原则,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宪法确立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现行《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方面都贯彻了这一原则,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体现了我国对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视,同时有利于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贯彻落实这一宪法原则。

◆司考真题

◇2012年卷2第22题(单项)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答案:A

◇2013年卷2第22题(单项)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

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

- A. 正当程序主义
-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答案:D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相关法条

◇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九十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高检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

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第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要点精解

1. 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职责分工,体现了以下两个原则:(1) 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公检法三机关行使,这一内容体现了本法第7条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基本原则;(2) 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不能超越法定职责或者相互代替。

2. 第3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的职责,应与本法第4条、第290条结合起来复习。根据《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依法对走私案件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3. 享有侦查权的单位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监狱、军队保卫部门、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但后五个部门只对特定的案件有侦查权。

4. 人民法院负责审判,不能行使侦查权。

◆司考真题

◇2009年卷2第21题(单项)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高某与某军事部门有业务往来。一日,高某到该部门洽谈工作,趁有关人员临时离开将一部照相机窃走。该照相机中有涉及军事机密的照片。关于本案,负责立案侦查的是下列哪一机关?

- A. 公安机关
- B. 检察机关
- C. 国家安全机关
- D. 军队保卫部门

答案:D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要点精解

1.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有两个,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不包括公安机关;办案机关有三个,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2. 独立的含义是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注意“行政机关”不能等同于“国家机关”或者“党政机关”。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公、检、法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诉讼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要点精解

1. 各民族公民有权运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刑事诉讼。该条应当注意:(1)要求的是公检法机关而非仅为审判机关;(2)为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是公检法机关的法定义务。

2. 保障少数民族运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的权利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公检法机关为其提供翻译;(2)应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要点精解

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最多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我国的两审终审制存在三种例外:(1)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为一审终审;(2)死刑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必须经过复核程序后,死刑的裁判才能交付执行;(3)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其裁判才能生效。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司考真题

◇2011年卷2第64题(多项)

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剥夺其辩护权

B.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有关机关应当为每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费提供律师帮助

C. 为保障辩护权,任何机关都有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帮助的义务

D. 辩护不应当仅是形式上的,应当是实质意义上的

答案:A、D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要点精解

人民法院独家行使审判权,任何人不经法院判决,都不能被确定为有罪。检察院没有定罪权,所以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属于无罪处理。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相关法条

◇宪法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

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要点精解

1. 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诉讼参与人参与刑事诉讼的目的和所处的诉讼地位不同,他们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也不同。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与案件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因此法律赋予其较广泛的权利。

2. 新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并将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从原来的检察院起诉阶段,提前到了侦查阶段,从而更好地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

3. 新的《刑事诉讼法》将旧法本条第2款关于保障犯罪的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的规定移至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中。在第五编特别程序中专门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一章,将散见于本法的有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相关程序规定,统一到这一章中,并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